

平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

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注意事项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48
四、技术方案	50
五、类似业绩	51
六、综合部分证明文件	52
七、综合材料	53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

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 07 月 25 日 9 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25
- 2、项目名称：平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491433.00 元
最高限价：2949143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25-1	平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一标段	8184229.00	8184229.00
2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25-2	平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二标段	4869482.00	4869482.00
3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25-3	平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三标段	9547145.00	9547145.00
4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25-4	平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四标段	6890577.00	6890577.0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对平桥区 17 个乡（镇）、办事处涉农村庄和国道、省道、县道、乡道、通村道路清扫、路肩除杂及周边各 100 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收集清运（包括河道、沟塘堰坝、渠道周边垃圾捡拾），保持路面及两侧干净整洁，自然组的生活垃圾定点倒放和定期组织清运，完成以上范围内的垃圾清理等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同时加大对集镇街区、学校周边、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的保洁力度等；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省、市、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
- 5.4 服务标准：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总体要求。
- 5.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四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对上述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个投标人同时中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标段先后顺序中一个标段，所属乡镇办标段划分内容具体如下：

一标段：五里镇（社区、行政村共计 11 个）、肖店乡（社区、行政村共计 13 个）、龙井乡（社区、行政村共计 15 个）、胡店乡（社区、行政村共计 18 个），共计 4 个乡镇办。

二标段：长台关乡（社区、行政村共计 10 个）、城阳城址保护区（社区、行政村共计 5 个）、平昌关镇（社区、行政村共计 18 个），共计 3 个乡镇办。

三标段：高粱店乡（社区、行政村共计 13 个）、王岗乡（社区、行政村共计 15 个）、邢集镇（社区、行政村共计 15 个）、查山乡（社区、行政村共计 14 个）、兰店办事处（社区、行政村共计 9 个），共计 5 个乡镇办。

四标段：五里店办事处（社区、行政村共计 8 个）、肖王镇（社区、行政村共计 10 个）、洋河镇（社区、行政村共计 14 个）、震雷山办事处（社区、行政村共计 5 个）、甘岸办事处（社区、行政村共计 8 个），共计 5 个乡镇办。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七、综合材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

3. 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 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 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5.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监督部门：

联系人：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35620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区府路与小桥胡同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联系人：敖卫兵

电话：13569727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3 层 1303 室

联系人：任曙阳

电话：15290233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曙阳

电话：152902333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区府路与小桥胡同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联系人：敖卫兵 电话：135697271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3 层 1303 室 联系人：任曙阳 电话：15290233335
1.1.4	项目名称	平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
1.1.5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划分：共分为四个标段。 一标段：8184229.00 元 二标段：4869482.00 元 三标段：9547145.00 元 四标段：6890577.00 元 注： 1、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标段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可同时对上述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若 同个投标人同时中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标段先后顺序中一个标段。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对平桥区 17 个乡（镇）、办事处涉农村庄和国道、省道、县道、乡道、通村道路清扫、路肩除杂及周边各 100 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收集清运（包括河道、沟塘堰坝、渠道周边垃圾捡拾），保持路面及两侧干净整洁，自然组的生活垃圾定点倒放和定期组织清运，完成以上范围内的垃圾清理等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同时加大对集镇街区、学校周边、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的保洁力度等；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省、市、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

1.3.4	服务标准	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总体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 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七、综合材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 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 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 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 认履行合同的法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 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 交）通知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签字盖章规定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5.2	开标程序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 <u>2</u> 人，专家 <u>5</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	其他说明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投标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如有）各类证明材料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5、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验收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省、市、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正式交付使用或运行维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若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面负责；对所投项目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5.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11.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5.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1.5.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5.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5.6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2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
2.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2.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7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2.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9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针对商务、技术和综合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1-4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企业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2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需求响应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的响应情况，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满分 20 分，加★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非加★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作业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根据服务需求制定项目作业实施方案，所有涉及垃圾治理的作业实施方案。（包括：服务计划、管理方案、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管理人员配备 状况（5 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明确的组织机构示意图、职责分工明确、安排合理、有具体文字描述等内容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得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进度保障、质量保障措施等要素的得5分。
		服务时效方案 (5分)	投标人所制定的清洁服务时效方案，有顺畅的清洁流程、快速的清洁响应机制和准确的清洁反馈制度，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的得5分。
		服务承诺方案 (5分)	(1) 遇重大活动、节假日、迎检及其他突发事件的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2) 给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独立承担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的承诺；(3) 疫情防控或其他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积极响应政府和采购人的各项要求，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4) 投标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切合实际，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承诺。 注：全部提供得5分，以上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提供应急突发事件(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恶劣天气、卫生防疫)处理预案，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同时根据采购需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措施，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 ①预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可靠，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②预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技术较可靠，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3分；③预案有少量缺漏，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1分；④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技术方法适用性较差内容不合理的得0.5分；⑤未提供预案的本项不得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技术方案水平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项目技术方案，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内容设计较为全面、较为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操作性设计，得3分；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1分；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

3	综合 部分 (20分)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满分得6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拟投入设备 (4分)	投标人自有的环卫作业车辆，如扫路车（洗扫车）或洒水车（绿化喷洒车）或压缩式垃圾车或清洗车，每提供任意一辆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有类似垃圾治理或清扫清运服务项目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优惠承诺 (5分)	具有详细具体的优惠承诺内容：优惠承诺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优惠承诺较为全面、较为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操作性设计，得3分；优惠承诺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1分；优惠承诺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根据信财购〔2020〕4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9. 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对平桥区 17 个乡（镇）、办事处涉农村庄和国道、省道、县道、乡道、通村道路清扫、路肩除杂及周边各 100 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收集清运（包括河道、沟塘堰坝、渠道周边垃圾捡拾），保持路面及两侧干净整洁，自然组的生活垃圾定点倒放和定期组织清运，完成以上范围内的垃圾清理等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同时加大对集镇街区、学校周边、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的保洁力度；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省、市、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

4、服务标准：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总体要求。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1、项目基本要求：

（1）人员足额配备；具有手续完备、车况良好、能正常运行的环卫车辆。

（2）道路每天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3）清扫保洁人员上岗，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4）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冠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5）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自离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6）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运到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7）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8) 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9) 车走场净，垃圾容器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外表干净；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10) 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保洁作业。

2、机扫作业规范

(1) 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主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不能机扫的路段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2) 机扫作业质量要求：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3) 冲洗作业质量作业要求：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保持本色。

3、保洁作业标准

(1) 保洁托管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集镇的卫生清扫和保洁，人行道卫生、整洁，及时清理树挂飘袋等立面卫生。作业范围内达到"一眼净"。

(2) 乡（镇）、办事处所在地及村庄、大型农贸市场及集市内卫生、垃圾清运保洁。

(3) 托管范围内村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做到垃圾桶点地面干净、垃圾箱、垃圾桶体表面干净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

(4)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5) 确保运输工具清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挂垃圾，标志清晰。

(6) 对生活垃圾要求日产日清，保证垃圾桶不满溢，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村级垃圾必须在每天下午 18:00 前清理完毕，镇区每天清运次数保证在 2 次以上。

(7) 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

(8) 清扫保洁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

(9) 洒水车冲洗运行应达到能见本色，无积沙、余泥，无污迹的要求。

(10) 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防止二次污染。

(11)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能安全作业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要无条件安排应急队伍重点保洁。

(12) 路面无余泥沙石。夜晚车辆洒漏沙石、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早上 7:00 前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路面污染要及时行动清理干净且不能超过 30 分钟。垃圾收运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13) 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档，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14) 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不漏收，地面无污迹。

(15) 垃圾收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道路污染。

(16) 要求做到垃圾不过夜，日产日清。

(17) 中标人必须与环卫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18) 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工伤或意外等相关保险。

★(19) 验收标准：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目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省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和《卫生保洁考核办法》等文件标准，甲方每月月底按上述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

4、垃圾收集有关规定

★（1）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收运时间：6:00-12:00、14:00-17:00，特殊时期或特殊地段：6:00-12:00、14:00-17:00、19:00-22:00。

（2）收运车辆按照规定时间抵达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生活垃圾装运人员将垃圾桶后、垃圾桶内的垃圾装车，每天不少于1次。

（3）垃圾装载完成后，由垃圾收集人员或保洁人员及时清扫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地面散落垃圾，用水冲洗地面，沟渠，并将已倾倒垃圾的垃圾桶归位摆放整齐。

（4）当天垃圾清运完毕后，由相关保洁人员对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全面冲洗和喷洒消毒，每天1次。

（5）定期检查生活垃圾收集点围蔽是否完整，排水口是否通畅，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每月不少于1次。

（6）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1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定时对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7）将已使用过的垃圾桶清洗，厨余垃圾桶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其他垃圾桶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且随脏随洗。

（8）保洁人员再收集垃圾或清洗过程中发现果皮箱或垃圾桶破损的应及时向中标人管理部门报修。

（9）收运垃圾前仔细检查代收垃圾类别和成分，确保不收运动物尸骸、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违禁废物、混入大量工业垃圾或建筑垃圾的生活垃圾、混入大量其他垃圾的厨余垃圾。

（10）垃圾装运完毕后，清理车身外挂垃圾和污渍，清扫地面散落垃圾，盖好垃圾桶盖，密闭车厢。

（11）收运车辆在垃圾压缩站卸载完垃圾后，对车辆进行全面冲洗，排净污水箱内的污水。

5、水域保洁

(1) 农村水域保洁包括辖内河涌、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等。

(2) 水域保洁每天巡回保洁时间 10 小时，首次打捞应在 07:40 前完成。

(3) 水域周边无堆放弃置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4) 河涌漂浮垃圾拦截设施内、水闸口聚集的废弃物，水域垃圾及时拦截清捞，不得流入其他水域。

6、如遇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任务。

7、清扫保洁人员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为环卫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2)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对新聘的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且不得少于 3 天。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须定期对其聘用保洁工人进行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作业安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并及时告知公司的章程和制度，所有项目人员要熟悉掌握环卫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内容要求。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不得无证作业。

★(3) 中标人应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采购人和监督检查单位各报送一份人员排班表。

(4) 中标人应根据作业要求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分区域或分项目专人管理，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员；非专人管理的标段，列明巡回保洁人员，所有人员须挂牌上岗。中标人应确保作业时间段实际作业人数达到人员排班表人数，未能达到将由采购人相应扣除服务费用。

★(5) 中标人员进入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中标人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训练合格后才可安排工作，对于国家规定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特别是驾驶员须持证上岗。

(6) 中标人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等事宜。

(7) 在承包期内, 中标人保洁工人发生各种事故, 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 由中标人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8) 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得采购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时, 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进行交接, 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 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9)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采购人需求中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各岗位人员。在进驻现场之日起一周内配齐工作人员,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和路段人员安排表等给采购人审查确认。

(10) 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现场主管, 每天做好巡查记录、作业视频台帐并报采购人。

(11) 投标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工伤、意外等相关保险。

(12) 投标人应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13) 投标人需设有不少于 10 人以上应急队伍, 在不影响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 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支援处理, 并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

8、设备配置要求

★(1)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采购人需求中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仅用于本项目的环卫作业车辆(按要求喷涂外观, 七成新以上, 投标人自有, 能正常使用), 洒水车不少于 2 台、压缩式垃圾车不少于 2 台、高压清洗车不少于 1 辆, 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等在中标后 30 日内, 给采购人审查确认、备案(纳入采购人日常人员、设备检查), 中标人提供的环卫作业设备必须是合格设备, 能正常上路作业。

★(2) 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车辆购买强保、商业等相关保险。

(3) 中标人应自备日常巡查车辆与环卫作业工具; 自备应急作业车辆、环卫

设备若干，以保障临时性、应急性环卫保障任务；按垃圾分类规定配置相应颜色的垃圾收集容器。

(4) 中标人应具备可清除重度污染区域或开展突击任务的其他环卫设备，以确保完成重大活动卫生保障任务，因中标人不具备先进的环卫作业设备，造成不能完成重大活动任务的，采购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必须定期定时对保洁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年限过久或因维护不及时致使无法正常使用或严重影响市容的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换。

★(6)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设备更新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9、其它要求

(1) 服务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2)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工具房、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不得使用汽油摩托车或擅自简易改造的三轮车、手推车，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无垃圾裸露、洒落，确保道路及周边干净整洁。

★3) 因本项目对于保洁人员的着装与形象要求较高，不得聘用不能胜任日常正常作业的人员。中标人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统一设计标准、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4) 环卫作业单位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2) 服务安全

1) 中标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并签订责任状，明确主要责任人、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与考核要求，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配置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2) 中标人的法人代表人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企业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如实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的情况。

3) 中标人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并确保相关的记录齐全、有效，定期(每周不少于1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排查情况。

4) 中标人必须根据环卫作业特性，抓好安全生产，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必须经常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意识的教育和培训，每月培训不少于1次，并记录在册以备检查。

5)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需主动与交警部门联系，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做好警示标志设置与安全防护工作。

6)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衣、反光袖等反光警示标志。

7) 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速行车。

8) 中标人应建立水上安全生产制度、基地防火安全制度，执行符合有关海事安全及水上作业安全标准、规定。

(3) 应急管理

1) 环卫作业单位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必须服从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要求做到：15分钟到场，到场即时开展应急处理，原则上小问题30分钟内解决，大问题3小时内完成，不能及时解决的要及时反馈。

(4) 垃圾容器和收集设施设置与管理

1) 作业时使用的垃圾收集容器由环卫作业单位自备，垃圾收集容器要求外观整洁，便于清洁，盖板、脚轮完备，封闭性好，无残缺破损，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便于统装统运。

2) 垃圾桶定点设置的位置应不影响观瞻，放于道路隐蔽处，原则上不得放于市政道路上。定点设置的垃圾桶数量根据定点服务范围垃圾量确定，总容纳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影响环境，各时段垃圾桶满载率不得高于 2/3，并保持合盖。中标人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垃圾桶。

(5) 中标人负责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确保区域卫生的整洁，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中标人需提交关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7) 中标人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及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安全上岗。

(8) 所有作业员工具、服装、冬季保暖物质、环卫工人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福利、劳保及补贴等均由中标人支付。

10、其他采购人指定的服务要求等。

注：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人名称）就（项目名称）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范围

对平桥区 17 个乡镇、办事处涉农村庄和国道、省道、县道、乡道、通村道路清扫、路肩除杂及周边各 100 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收集清运（包括河道、沟塘堰坝、渠道周边垃圾捡拾），保持路面及两侧干净整洁，自然组的生活垃圾定点倒放和定期组织清运，完成以上范围内的垃圾清理等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同时加大对集镇街区、学校周边、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的保洁力度；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的服务费壹年共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结算方式：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或被城管处罚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扫、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标准质量的现象必须立即整改纠正，不得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否则，应视其违约。

3、甲方如遇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范围内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保证垃圾清运车、清运过程、垃圾倾倒点符合“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要求。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及任何因垃圾清运、倾倒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投诉等，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总额的 20%违约金。

2、乙方如需提出终止协议，应当在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否则，应向甲方赔付本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其他事宜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签名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本协议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四、技术方案
- 五、类似业绩
- 六、综合部分证明文件
- 七、综合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平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____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 是/ ☐ 否）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

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对服务、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描述。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备注

注：

- 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 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若有)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五、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或费率 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若无打/）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六、综合部分证明文件

(格式内容自定)

七、综合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3、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